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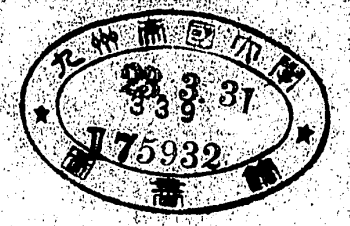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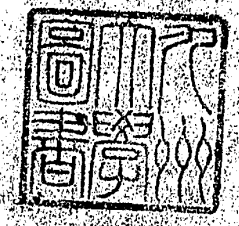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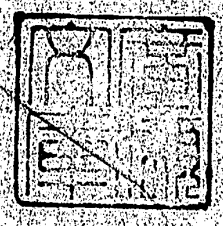
官版

萬國公法

五

類名	冊數	函	架	號
	六			九四

210  
八  
2



第四卷論交戰條規

第一章論戰始

第一節  
用力伸冤

自主之國遇有爭端若非公議憑中剖明即無人執權以斷其案所服者唯有一法乃萬國之公法也此法雖名為律例不似各國之律法使民畏刑而始遵也所以各國倘受侵凌別無他策以伸其冤唯有用力以抵禦報復耳譬如人民居王法不及之地無可赴訴祇好量力自護至邦國有何等委屈始可用力唯各國自斷焉兩國爭端用力而解猶不至交戰者其法有四此國負屈將彼國船隻財貨在其國疆內者捕拏先行

查封備抵一也、

所爭之物土、強據為已有、不使彼國得操其權、二也、報施之術、或以怨報怨、或仍前和好、彼待我有不怨之來、我即如法以報之、三也、

捕拏彼國人民財物、留備抵償、俟彼補足從前虧我之事、即將其物歸還、四也、

用力自行伸冤、而不至交戰者、總名為強償之例、其強償有分內外者、

內者、即如約內已所當行各條、有時因負屈而不照行、或因故將彼國應得之權、使其不能再得、

第一節 強償之例

外者、即如捕拏彼國人物、以備抵償、

再強償、有分渾特者、

渾者、即如一國既受冤屈、發給臣民牌照、准其無論在何處、遇彼國人物、即行捕拏、就近今規矩而論、此等舉動、即為交戰之始、蓋至此時、彼國必知我已實有爭戰之意、若不速行抵償、即難免交戰矣、

所謂特者、即如和好時、偶有人民受別國冤抑、遂給以牌照、准其自行捕拏抵償、

此等強償牌照、必須因彼國明行欺壓、屢次告訴、仍不按理為之昭雪、方可發給、否則斷不可輕行發給也、

第三節 強償之用

賜強償牌照其權操之國君從前諸國有約盟各國有律法以範圍之即如英國有律法云本國之民若遭別國強暴冤屈即可以正模牌照賜與受屈者俾其自行捕拏抵償法國人遭別國冤屈強暴者當如何而行方可賜以抵償之牌照法國航海條規亦詳論之和好時特賜強償牌照今已不行從前或有之也無論自行強償無論如何用力以伸已屈倘負罪之國不願抵償則在我師出有名非黷武矣發得耳云所謂強償者乃此國討償於彼國而彼國不償則只得自理已屈也若彼國會據此國之財貨產業或不願還償抵補等情受屈者即可捕拏其物俟彼國業已償還並給與抵害之費或以為已用或存之為質知彼不賠償而後用俱可倘冀日後理直則必存而不用至絕無可望即可以之入公而抵償始可謂有成矣若兩國失和交戰其不肯理直何待言哉前所捕拏抵償之物皆可入公不必耽延也

第四節 戰前捕物或有二解

即如英荷兩國失和於一千八百零三年英國以荷蘭先待我有不公之舉即封其疆內船隻貨物司貨者因此告狀英國公師斯果得斷曰封船捕物固有二解復和則係暫封而必交還若至交戰則捕拏入公為戰之

始均當俟以後方知其事之如何、和則爲暫封、戰則爲戰事、而非封矣、

第五節  
定戰之權

定交戰、准強償、並報復等事、其權固屬於君、而各國自有律法以範圍之、然有時託授遠處部屬、使交通別國者、蓋雖服本國所轄、仍可若自主而行之也、卽如印度、前係英國通商大會、任其國權、其與鄰國交戰與否、本國准其自定也、

第六節  
公戰之權

自主之國、角力交戰、名爲公戰、若依規模宣知、或照例始戰、卽爲光明正大、公法不偏視之、亦不辨其曲直、若准此國行何等之權、亦必准彼國行何等之權、

第七節  
戰者三等

兩國交戰、倘准全國之民、無論何時何處、協力攻戰、而不犯條規者、此名爲全戰、倘限定何處何人何物、則名爲限戰、

民間有戰爭、虎哥名之爲雜戰、蓋云就國權而論之、可爲公戰、就背叛者而論之、則爲私戰、但依常例、二者或就敵人、或就局外、均得交戰之權利、

第八節  
宣戰之例

從前交戰者、必先宣知、否則不爲公戰、古時羅馬國、常依此例、而歐羅巴諸國、直至一千六百年間、亦俱遵守、於一千六百三十五年、法國與西班牙交戰、猶以彼時之例、遣兵使以宣知焉、其後諸國、無用此例者、而宣知



敵國之例遂廢矣。

今時之例、惟於已之疆內、先行頒詔預告交戰、限制已民與敵往來、並言其所以交戰之故、若無告示、恐日後立和約時、難以分別公戰與強屈之害、夫強屈之害、有時可討理直、若公戰則不可也。

將戰、不必先行宣知、方爲公戰、且敵國貨物、無論何在、既可捕爲戰利、則其疆內貨物與疆外者、或當從一律、俱可捕擊也、然公師論此、多有不同、而現今常例、凡敵貨在已疆內、與在局外之地者、皆置於戰權之外、而不可捕擊、在局外之地、所以不可捕擊者、非因敵國之權

第九節  
敵貨在疆  
內者

而然、實尊友國之權而然也。

別物應置於戰權之外與否、當再議之。

古時羅馬常例、始戰之時、敵國人尙在我之疆內者、或捕爲奴僕、或竟殺之、尙不以爲背理、又何論貨物乎、虎哥論此事、大抵以羅馬律爲準、但其意稍寬、蓋其時人情風俗、漸爲仁厚、據虎氏、凡有債欠、遇見戰事、必暫置不討、然討之之權不廢、唯俟復和時、再行討索耳。

賓氏書與虎哥同義、而更爲詳細、其論云、欲戰之始、既不必宣知於敵、則將欲捕擊其貨物、又何必先行通知乎、但若約內議明、遇戰收回貨物、則必當通知、債負等

事亦從此例遂引諸國之事爲証云、近今一百年內、概從此例、然又云、荷蘭與別國、尙有疑議者、

賓克舍未著書之先、七十年間、既著書之後、一百五十年間、唯有一人如此行者、卽普魯斯王、因英國捕擊其船隻、以所欠英民之債負入公、以爲抵償、英國法師論之云、若受害於彼國、而以所欠彼民之債負爲抵償者、鮮有其人、蓋貸財於君、非信其必還、則不爲也、緣不可以律法討之耳、英法交戰之時、雖英有多人、曾經借錢於法、法有多人、曾經借錢於英、皆不問其事、並不將所欠敵國人民之款項入公、其守公信之重、有如此者、

發得耳云、敵人財物、固可捕擊、但地基房屋、旣爲本國、准其所得、則與本民之地、地基房屋無異、而不可捕擊矣、唯所有年租出產、暫行封守、免送敵國、債負與貨物無異、亦可入公、又云、亞利三德、破推拜地方、得所欠於得撒利人、一百担金、卽送於得撒利、但此乃出於恩施、非分所應送也、蓋依常例、卽以此金入公、無不可者、夫敵君破地、尙可以債負充公、何況本國之君乎、現今歐羅巴各國、無一敢嚴行此權者、蓋恐有傷於公信、無益於通商故也、至國家自欠於敵人之債、則不能不還、緣無論何處、有託公信而存錢物者、皆置於捕擊之權外、

又云、敵國之民、始戰時在疆內者、不但不能強留其人、卽貨物亦不能強留、蓋其入疆、係託公信而來、旣准其居住、則當戰始、亦必准其出疆、豈非默許乎、戰始尤當限以日期、使之搬運貨物而去、如過期遲滯、不急行搬運、卽可以敵視之、但不可視同帶有兵仗之敵耳、由此觀之、戰之始、所有敵國貨物、在我疆內者、或負債欠於彼民者、無論欠者爲君爲民、皆不可捕拏入公、此現今常例也、但約內若無明言、雖係常例、恐有人恃之矣、

第十節

照行而行

若敵人捕拏我民之貨物、在其疆內者、或將所欠我民之債負入公、則我照彼所行而行、不爲不義、而且或有益也、照所行而行、公法多有以爲例者、

斯果德云、英國與別國交戰、若在戰之先、敵國所有捕拏英貨、日後倘行入公、則英國亦以其貨入公、倘有給還、英亦將其貨給還、且始戰時、敵國之商人留之不准出境、視敵國待我商人如何、卽以彼所待我者待之、此我英建國大法之一款也、

有英國法師、以普君不准其民還債、訴於英國君主云、從前英西交戰、誤拏法國船隻、後雖與法國交戰、有司秉公、斷爲必還、此等船隻貨物、從未有當敵物而充公



者，蓋誤行捕得也。

按英國近今所行，凡敵國船隻貨物，在其海口者，立即捕拏，以屬戰利，並不俟知敵國所行如何，而後照而行之。此其現在之例，不如舊法之寬宏矣。一千八百十二年，英美戰爭之時，美國上法院斷云：如非國會另定律法准之，則敵國貨物，在疆內者，不得捕拏，並不可因宣戰，便以敵貨為已有，而遂以之入公也。但有可捕之權而已，其行與不行，唯國會能定之。又云：不以債負入公，俟復和，仍准追索。既為常例，則貨物不因戰始即絕於原主，蓋並無必入公之勢，但有可入公之權耳。

任信律法，而負債於別國之人，與任信律法，得貨物於別國者，毫無分別。夫船隻在海口者，遇戰，其船貨一竝捕拏，雖例屬可行，然貨物在岸上，以和平貿易而得者，按諸國之常行，概不捕拏也。

試問戰之始，該貨即歸君主為己物乎？抑但屬入公之權乎？若屬入公之權，則君主行與不行，均可隨意，所行於一物，即為法於萬物。捕拏入公，與捕拏疆內別貨，其權無異。據賓氏所論，敵人雖不帶軍仗者，以奸計滅之，以毒物害之，制其身奪其物，皆屬戰權。然債負有當還於敵者，不可因戰而入公。迨復和時，債主可以追討其

權無少減也

所引賓氏此論蓋以陪證債負之當還至其論戰有忍心害理者則無足取也

發得耳云敵國人民在我疆內者於宣戰時其人其貨不可強留發氏此論但指人民現居疆內者而言然推其理即其人不在疆內其貨物亦不得強據留之債負亦當依照此例

總之敵人貨物債負在疆內者戰之始不應立時入公現今常例也故立約時大概有一款云凡有戰事其貨物可即收回

第十二節 債於敵

敵人債負英國律法處之較敵人船隻稍寬英為航海大國水師眾多戰事未宣之先即先行捕拏船隻於英

為利但英亦為通商大國在各國欠英之債負甚多捕拏債負之款於英甚為無益蓋別國亦將如此而行未免以小失大矣故英君雖有捕拏債負之權而斷不行之故按英法至復和時債主討索之權亦復也

現今美國於債負亦同此例即如與英分立之前有欠債於英人者迨復和後即准債主復行討索竟出帑銀以償其款於一千七百九十四年通商約內特立一款云諸國戰爭不許人民還債不但不公而且本有損害此後英美兩國無論何等戰爭其人民有互相債負或存銀物在某店在國庫者決不捕拏入公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交戰法以英人貨物並所欠於英人之債負入公後英即仿其所行而行之一千八百十四年在法國京都立和約時兩國旋廢從前入公之議法國派使查明抵償所欠英人債負貨物而法國先時入公之物英國並不以現存者還之此乃英國嚴行得勝之權原非執中不偏之道也一千八百七年英與丹國交戰未宣戰時先行捕拏在各海口並大海上船隻戰後以之入公丹國即不許已民還債於英於是收其銀入庫以爲報復

第三節

來斯果德云此非英法乃公法也

賓克舍云既有交戰之事通商貿易自然閉歇故雖無特詔禁止亦不啻有禁之者此歷來交戰條規也蓋宣戰者乃令我國人民攻擊彼國人民捕拏其貨並協力以勦之然因通商大有裨益以應各國需用故鮮有嚴行此例者戰時通商或准或禁俱隨各國便宜而行故或兩國准令通商者有之或特准何物通商餘物停止者有之抑或全禁一物不通者有之全禁不通一物乃經也餘則其權爾權則爲半戰半和矣歐羅巴諸國律法大抵皆如是也

斯果德云、戰時不准往來、而私自交接者、即是犯法、其可辨者、有二、

其一、蓋照國法、應和應戰、皆君自定、全和在君、半和在君、有時交接、爲有益之事、但人民不得以己之私利、爲公益也、其當與不當、唯君之廣鑒萬事、可准而定其章程、蓋君不准、民即不得通商、此爲遵法、若戰時、倘有人民借貿易之名、作通敵之事、其流弊必至無窮、唯領照服稽查、而貿易者、其與正理、即無所損、

其二、此國之民、與彼國之民、有交易、當戰時、即不能告官討債、此等貿易、既在律法之外、若私行爲之者、即違律而犯法、

斯果德多引公案、以証此規、即如國會公議、君主頒詔、准運貨物、自敵國之地而來、但不言將已貨、販於敵國、雖其間、商人有迫於勢之無可如何者、如未戰之先、貨已裝好、或託人代辦、耽延未及知照、凡此因未明准、戰利法院、亦有定其罪者、以爲公法通行之例也、

今美國法院、亦許此例、即如英美兩國、未戰以前、有美國人在英地、置貨屯於鄰近海島、及戰之始、其代辦、願船運回本國、路經美國兵船捕拏、法院即斷船貨爲戰利、一並入公、

若船隻已在海外、船主知有戰爭、且無風浪之危、乃自改向、竟至敵國海口、貿易裝貨、亦可入公、

戰前有商人在英國置貨者、俟爭戰至一年之久、始得運回、本國即定為入公、蓋雖云貨在外國、可以收回、然當急行、而不可緩辦也、若俟至日久、猶准收貨回國、難保無私通敵國大弊、故不能不定為入公也、

又美國船隻於戰前載貨赴英、到英出貨、領英國牌照、裝貨至俄、及至俄國、知美英交戰、旋又裝貨回英、有英國兵船護送、出貨後、即帶英國牌照、駛回美國、在海外、遇本國兵船捕拏、戰利法院、即依沿路通敵之例、定之

入公、

總之、諸國公法、各國律例、皆禁交接敵國、若無領照、未經明准而通之者、即為犯法、捕其貨物、可也、

至數國合兵而戰、而仍有私通敵國者、不但本國可捕其貨物、即友國之戰利法院、亦可捕之入公、蓋此事為本國律法、萬國公法、並同戰約盟之章程、所嚴為禁者、本國之民、販貨入敵、非國君准行不可、合兵而戰、非友邦應許、亦不可販貨入敵也、蓋其合兵之約、即是默允不准通敵、

若攻敵者、只有一國、其例或可少寬、若數國合兵、協力

第十四節  
合兵之民  
通商敵國

商國公法

卷四

七



攻敵倘不嚴行禁止誠恐於戰事大有損害也故戰利  
法院遇有此等案斷不可因友邦曾准已民與敵通商  
便以我民亦可與之通商也必當辨明其事與戰事毫  
無妨碍或為友邦所許否則不能不定其罪也

第十五節  
不可與敵  
立契據

既不准與敵民貿易往來若在戰時有與敵私立契據  
等情皆為犯法即如保敵貨出錢票兌換銀兩送銀票  
寶物於敵國或宣戰後仍與敵國人民合夥皆為犯此  
規例若戰前本係合夥至戰時其事自廢唯戰前所有  
別樣契據則不可廢但其討索之權暫停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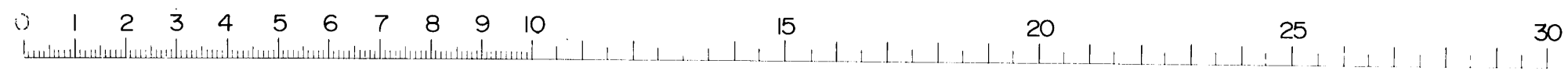
第十六節

敵民居於  
疆內者

虎哥云一國受害於別國按公法不但可捕其民之貨  
以為抵償即他國之民常住在彼疆內者亦可擊其貨  
物以為抵償唯入疆路過及暫住者不可妄擊至別國  
使臣并其貨物固不在此權之內但使臣遣往敵國者  
則不得免也

第十七節  
何謂遷往  
別國

人若遷居別國久與彼民同享通商之利倘遇戰事即  
應同當其患家貨可為抵償與彼國人民無異  
何謂遷居別國始可擊為抵償公師雖未詳辨然有英  
國法院公案可援引以明其例  
從前英破荷蘭屬地時即英人之住於彼地者其家貨  
一並捕擊以為抵償後有告官討還之事法院斷曰其



人既身居彼地、其生計亦在彼國、且平素皆係用力以  
利彼國、並賴彼國保護、則是與彼國人民無異、遇戰仍  
居彼地、不回本國、况捐錢投稅、俱與彼民一律、當即與  
彼民視同一致、不能退還其家貨、

或云、因事而偶住者、不得謂遷居、但斯果德言、必當視  
其時之久暫、並當視其事之爲業與否、方可定案、

本名易復

前英國律法、唯准商會之人、通商印度、禁止他人私往  
貿易、至一千七百九十四年、和約明許美國人民、通商

印度、時有美國人住於英地、通商印度者、及其船回入  
英國海口、即被英捕拏、目爲犯禁、其時該商已離英地、

轉回本國、故法院斷曰、其人常住英國、可謂英商、轉回  
本國、即不爲英商、應聽其復從本名、仍爲美國商人、於  
是即斷其事、不爲犯禁、遂命以船還之、

本名易復、如彼國人在此國、或爲業、或常住者、即可視  
爲己民、若已住外國、而回本國者、欲復其本名、更爲容  
易、即如一千八百年間、有法國人、本住法國屬邦、地名  
海底、後往美國居住、即爲美國人民、復回海底、裝貨、至  
法經英船捕拏、法院即以其爲法國人、而定其貨入公、  
蓋曰、既回本土、本名即復、不得不視爲法國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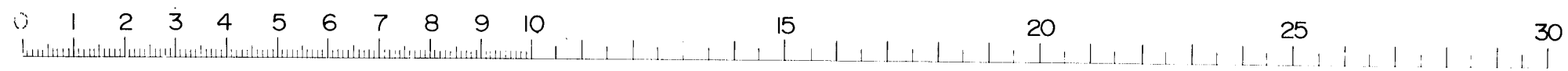
曾有美國人、至荷蘭貿易、荷蘭本與英國和睦無事、後

經法國征服佔據彼時英法交戰而該商之貨屢遭英兵捕拏戰利法院斷曰該商在荷蘭時被拏之貨當令入公若出荷蘭後被拏之貨即當給還蓋謂在荷蘭境內即為法商出荷蘭境外可為美商也

又有英人住於荷蘭為荷蘭商行夥伴經法國佔據其地英法戰時其人定意欲離行夥回本國但因法國禁止出疆故其事未果後經英人捕拏其貨乃告官討還法院斷曰若因其人前在荷蘭為業雖經法國強留使不得回國便拏其貨物入公未免執法太嚴於是斷為可還其物

有法師記此案批註云戰利法院斷此等案多有難處故人民之住外國者遇有戰事務必力討特賜牌照以便出疆否則雖有將回之意亦虛而無憑恐其貨物一經捕拿難保其不入公也

美英戰時美國戰利法院亦許此例有英國數人久住美國視同美國人民後於戰前復回英國為業裝貨出海並未知有戰事經美國兵船捕拿即行告官討還內有一人尚在英國意欲回國因有阻碍未果又有一人於捕貨後歸回美國更有一人仍住英國未回法院皆斷其貨入公不得給還



第十八節  
西人住於  
東土者

商人住在西土各國為業者，按律法視之，與己民同例。商人在東土者，即以商會得名，蓋西東風俗不同，在西土別國人與本國人交際，無所阻碍，在東土則不然，所謂異邦人羈旅於外方，是也。英荷交戰時，有英商在土耳其貿易，特荷蘭領事保護，戰利法院斷以為可視同荷蘭人，即可視其貨為敵貨，於是將其貨捕拿入公。西人在中國入商會者，不問其本國為何國，按律法，不視為中國人，皆就所屬之商會而定其名，凡住於東土者，概從此例。唯印度雖屬東土，不歸此例，蓋既係英之屬國，則住彼通商之人，皆應服英律，即可視為英人。

第十九節  
商行設於  
敵國

人民孰為敵人，孰為局外，當就其居處而定，但有時雖不住於敵國，而其貨物仍可以敵貨看待者，即如商行設於敵國，其貨物可定為入公。若係素常和平時，開行貿易者，照例戰前即當限以日期，令其收回貨物，不可立即捕拿。若係交戰後始入敵國進商行，或前時在彼而未經離夥者，均不得藉口身住局外，以期倖免捕拿其貨，此以行為斷之例也。

第二十節  
身在敵國  
行在局外

英美兩國之戰利法院，皆從此例，雖欲反其道而行之，則不可免。蓋商行在敵國，而其身在局外者，概不能保護其貨，則行在局外，亦可因其身在敵國而捕拿其貨。

商法

卷四

下

此以身為斷之例也。

第三節  
敵國土產  
屬地主時  
即為敵貨

敵國土產或其屬邦土產未脫地主之手即為敵貨無論屬於何人住於何處皆可捕拿此條本係英國戰利法院所定後美國戰利法院亦依以斷案

有海島本屬丹國被英兵佔踞其島民降服於英寫明人民田產不得捕拿入公有丹國武官田產託人管理而自返其國者管業之人裝糖三十桶在英船上言明有所妨害全在貨主海上經美國兵船捕拿其貨法院即以此三十桶糖定為戰利蓋曰彼海島為英佔踞雖無盟約以堅固其事但今係英該管就商事而論未經

第三節  
船因船戶  
得名

交還丹國必視為英國屬地土產即為敵貨雖地主係屬局外亦可捕拿入公也

人以住處得名船以船戶得名但借用別國牌照旗號航海者即從牌照旗號得名自當與該國船隻一例看待無論其船戶係局外與否必就牌照而定其名焉若係和好時裝載貨物當別國之貨記錄以免彼國征賦重稅與船之領別國旗照同例則不必因旗號定貨入公也蓋船與貨有別船係國權賜與牌照即從其國得名而不能脫免至貨物則係主人自行記錄不憑國權若係平時裝載亦應慮及戰爭之將起即不可與船



同定入公若戰時裝載貨物記錄從嚴辦理可也

戰時敵國人民若非國君應許則不能交際往來上已

言及凡人若不得本國牌照擅敢私行通敵者即為犯

法若領敵國牌照非本國准領者亦為犯法蓋此事係

在例外其與公事有益有損則唯執政者能定之非唯

領照於敵國與之通商者犯此例即領敵照駛船往敵

國之友邦或往局外之邦者亦犯之蓋其領照於敵國

即為交戰條規所嚴禁敵國所以賜其牌照者原為己

之裨益以應戰爭之用耳我國之民豈可領其牌照借

為保護而相助乎

第三節  
領照於敵國

第四卷

第二章論敵國交戰之權

戰者於敵可行何權必視其因何而戰其事未成則盡法以成之皆屬戰者之權

第一節  
戰者有權

古人以為戰時無不可用之法即邇來公師同其說者

不無其人賓俄二氏雖其本國教化興隆文學淹博尚

於一千八百年間明言如能加害於敵無不可為之事

即不帶兵仗無以護身者亦可捕殺詭謀設毒亦可試

用其身其貨既已擒拿均歸勝者之權而無所限制但

歐羅巴諸國不從其論並未如此凶殘而行也蓋虎哥

早以仁義之道而論交戰條規矣發得耳繼之昭著其義近今公師無一不從之者

若王法不及之處人有害我者我用力保護自身或令其抵償或報復於彼當何所底止以理法論之頗為難定唯盡力以成其事而後已不為違理也邦國交際之道亦然至於用力若非不得已之事即是違理也雖為不得已而加害過分者亦是違理也

是以戰者若有別法以降敵即不可殺其國之兵民唯帶兵仗抗拒而不降者可殺其不帶兵仗或帶兵仗而投降者皆不可殺蓋雖殺之亦無益於戰事或可生擒

拘繫或限以日期令其交保以保其所限日內必不再帶兵仗而來攻我或不限日期令其交保直俟戰畢終不帶兵仗而來攻我也皆於大事無害而反有益焉生擒者若非其人抗逆不服又非敵兵來救謀為內應致難守住則斷不可因他故殺之總之非萬不得已之勢殺生擒者實為傷天害理其必獲罪於天而不能免也

生擒者殺之夷狄交戰常例也古時少知禮義之邦漸革舊規即不殘害其命但捕其身為奴繼而聽其以金贖身直至數百年前尚有行之者二百年來互換俘虜

以爲定制然索金爲贖不爲犯公法也或竟不贖直至  
戰畢時始行贖還亦不爲犯公法也若互換俘虜則兩  
國各出己意定立章程可也

有時困兵投降言明必准我回國並應允我國若無虜  
兵若干釋放以爲抵換必不復來攻戰後經虜兵抵換  
則仍可與戰也有官弁被虜者則常以言出爲憑而釋  
之蓋信其未經抵換必不帶兵故也

凡遇此等事必須仁以主議信以行言蓋其意乃免交  
戰之凶殘非致其戰之不成也現今遣使駐劄敵國辦  
理換虜以爲常例若有失約之罪固不能加以刑罰唯

第四節  
何等人不  
可殺害

有不歸其約內所許益處或遇重大之故亦可報復  
凡遇有公戰敵國人民俱可以敵視之唯不可一律看  
待蓋敵人有分別也其間有公法所許滅者不可混視  
而盡滅之蓋有大綱本於天理以總括萬事而不變易  
苟非不得已以成大事則不可另行加害於敵也

按奉教諸國常例有數等人雖戰時不可害其身卽如  
國君並其家屬文官士人婦女孩提農夫工匠負販商  
賈與民間各等行業不屬武事者無論公私均不可特  
意加害第帶兵仗交戰或別犯交戰條規者卽失此權  
利

第五節  
敵人之產業

上節所言之大綱亦含限制戰者鈔掠敵人地方財貨之意夫兩國交戰此國本有權可捕彼國之物無論何等何處均可拿為己用或賞賜己兵若依古例雖廟內奉神聖物亦不免於捕拿入公德哩所云敗則聖物亦為凡物是也但按現今嚴例萬國所必遵者有數等房屋物件戰時置於害外即如敬神廟宇文職公廨學堂書房並奇異之名物等類民間貨物在岸上者亦置於戰權之外但於疆場之上奪來貨物或攻入城池而得其貨者則皆不得恃此權利倖免至破入敵境令其民捐輸軍費與例不悖但實係何人何物應置害外此等

欵例雖征服併吞敵國者亦必遵而行之也

依古例動物植物皆歸勝者即如羅馬律法甚嚴其視征服之地每有如此而行者及國勢衰微經北狄征服自亦循環受報鄉間田產狄君於是將其三分之二入公八百年前挪滿君韋良征服英國其待英人也亦復如此

以後奉教之國交戰雖有征服地方立和約而定為屬邦者亦並無將其田產植物強換主人之事唯征服之國所有公地公物皆歸勝者民間私產則歸其在主權謂其年租稅銀此外並無所變易

以上數款皆爲限制交戰之權而設，使兩國角力之時，不至凶殘過分，蓋以力攻敵，雖屬可行，然得已則已，尤天理所當然，而不可肆其凶暴也。

敵國何人可殺，既有大綱以定之，至鈔掠地方，復當如何，亦依此大綱而斷也。若因恐戰事不成，不得已而爲之，則不爲犯法，否則斷斷不可也。卽如敵來攻我，我兵不能截住，我疆難於保守，或攻擊城池，無路前進，則附近村庄，任其燒燬，但此乃萬不得已之勢，爲交戰所鮮有者，雖偶爾從權，實交戰條規所禁也。諸國遵守公法，全賴彼此相應，此國所以遵守者，蓋信彼國不犯之故。

敵國若有干犯交戰常例，倘無別法以扼其狂，儘可照行還報，令其不敢復蹈前轍。

前時英美兩國交戰，英國屢次捕人毀貨，爲交戰條例所置於書外者，英國水師提督行文辨其事，謂美國兵犯其屬部加拿大時，曾行此不法之事故，其來書云：加拿大總督曾稟我，以美國之人，擅毀我國民物，請卽還報復仇。本提督於是令下，遂命水師燒燬美國之海旁城邑。美國答其書云：我之與英交戰，實係不得已，原不欲棄仁義而遺臭於後世也。但英不唯挑唆紅苗，廣行凶殺，且於去歲先燒燬我海口數鎮，邇來又破我京都。



夫燒燬公宇一事，爲歐羅巴諸國所不敢行者，十年來諸國之京都，屢被佔踞，皆無如此燒燬者。古時教化未開之先，間或有之，此殆欲強逼我之還報耳。而我從來不許我兵行此等事，以復己仇，卽我兵後毀英地一小村，非以還報前屈，乃據總兵稟稱此村與礮台毘連，不毀其村，卽不能攻擊礮台，蓋實不得已之舉。然我國猶不許其事，而拿該總兵交軍營刑官審究，至於第二村，係亂兵所毀，而該地總兵業已黜革，爲不能預防其事，故也。英國以義待我，我無不以義報之，但英所爲之事，與人情不合，與教化之理相悖，我則深恥之。若欲仍行此等不法之事，我以自主之國，有自護之權，必將盡力抵禦，不能少有所讓也。

次年英之國會議論其事，有英國公師麥金督士者云：如此而勝，不如敗之愈也。蓋此事不唯遺臭於歐羅巴諸國，并使之恨且懼焉。尤令美國之人齊心記怨，後將喜英被敵，而助敵以攻之也。於長久之政，既有大害，更與當時戰事毫無裨益，唯我英創此大惡，夫鄰國尊爵所居，法院所集，文契史鑑所藏，服化之邦，有定例置於戰權外者，唯恐偶遭傷害也。而我竟率兵特毀之，甚爲可恥。此非獨藐視美國之人，實乃藐視萬國之公法也。

第七節  
水陸捕拿  
不同一例

法君拿波良第一曾經征服多國盡將其奇妙名物攜至法都後諸國合兵破其京師議和約時云此物皆是戰權外物即將各物分開交還原主

陸路交戰其法較前更寬雖敵國民物不准搶劫但水師交戰其例尙嚴即敵國民物在大海之上或在港口船上者皆可捕拿此乃水陸不同一例有人議之云陸路圍城而破之者常有擄民貨爲戰利攻進敵國佔據其地亦常令其民捐助以免其貨入公者此乃陸路交戰之例與水師捕拿民物似異而實同也且陸路所以不捕拿搶劫者蓋勝者屢以所踞之地爲己地所服之

第八節  
何人可以  
害敵

民爲己民故不欲以敵視之也若海上之戰則以敵國通商獲利恐得錢糧足以養兵故捕拿民物以絕其利藪使不能不復行和好也

既照例宣戰兩國人民互相視若讐敵本係戰例但諸國漸有變易此規者若奉國權派令以害敵人無論其令之或明或默固可竭力以害之但其未曾派令而私以害敵者卽爲公法所嚴禁也

水師陸卒及鄉勇固皆護國者戰時卽可害敵且敵來攻擊庶民自護不得已而害之則不爲違例按羅馬律法凡人若不登名入軍發立軍誓則不得與敵交戰此

第九節  
船無戰牌  
而捕貨者

例與天理相合，與人世有益，蓋兩國之民，若云相遇，即可相殺，任憑劫掠，又無統領以制其所行，則交戰更爲凶殘，所以陸路交戰時，有散兵劫掠，必以之爲強盜，置於法外，依例而戰者，卽依例而款待之，但法外擄掠者，不得借戰名以護其身耳。

古之時，海船幾與強盜搶擄相同，無所差別，而水師戰例，至今尚有一款，猶爲彼時遺風，不但領戰牌之民船，卽未曾領戰牌之民船，若攻擊敵人，捕拿其貨，不爲犯例，但其所捕拿之貨物，定爲入公，而不歸己用耳。

第十節  
民船領戰  
牌者

擊與上無殊，所捕之貨，亦定入公，不歸捕者戰利也。

賜照與民船，使之巡洋，以絕敵國貿易之利，向來各國皆爲常規矣，但有人駁之云，極其流弊，必啟人民盜掠之心，且與陸路寬仁之例不合，故後有仁人明師，以其與盛世教化，大相逕庭，每力勸諸國，禁革此例，卽如美國與普魯斯，於一千七百八十五年間立約，爲佛藍林所議定者，約上有一款云，日後我兩國，倘有交戰，彼此必不賜牌與民船，令之搶劫敵國商貨，此議極美，足可爲法於天下，但四年後，復新和約，遺去此款，爲可惜耳。

兵船捕民貨，或民船領牌照以捕貨，俱歸一理，諸國旣

不廢其一、更難望廢其二矣、蓋兵船不多之國、可以之  
抵禦海勢強盛之國、此為尤不肯廢之故、  
戰時照例捕貨、既捕之後、其貨與原主已絕、全屬捕之  
之人、此大例也、然各國有律法以限制之、論動物、若捕  
貨者、能以堅守、則貨物係已失其原主、所謂堅守者、如  
歷一晝夜之久、或將其貨、寄於城池營壘之內、原主即  
不能討還矣、

若論海上船隻貨物、被敵人捕擊、後經奪回者、其例與  
別樣動物少異、然此類區別有三、各有款例以治其事、  
被海盜所擄者、一也、人非敵人、唯領牌照而捕之者、二  
也、被敵兵捕擊、三也、

其一、海盜所擄者、如經奪回、必當復歸原主、斷無疑議、  
蓋強盜既無捕貨之權、原主即未失有貨之權明矣、然  
替貨主奪回此貨者、照例當得救貨之賞、法國海法有  
條云、法民或友邦之民、有船隻貨物、被海盜所擄、而後  
經救回者、限於一年零一曰內、貨主可上控於海法院、  
其例以三分之一、還於原主、以一分為救貨之賞、英法  
亦照此例、荷蘭與威內薩、前有定例、凡攻盜而奪回之  
民貨、全行充賞、以為勉勵、滅海盜之款、蓋此於公、不  
為無益也、西班牙例、必貨入盜手、歷一晝夜、方不准原

主討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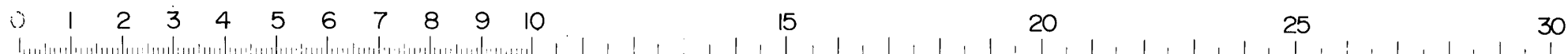
發林論法國海法之例云、友邦之貨、被盜所擄、而經我國人奪回者、倘其海法、係以貨全歸捕者、卽不當還原主、蓋照其所行而行、亦不違公義之道也。

其二、兵船及領牌民船、非屬敵國者、捕拏貨物、其貨後經奪回、當還原主、亦不得異議、蓋既係誤行捕貨、不能絕其有貨之權、若其船雖屬友邦、但所載之貨、多係犯禁之物、且欲售與敵國者、被捕、則不必給還、蓋捕者照例、卽可以爲戰利也、卽如前有荷蘭船、被英所捕、經法國之戰利法院、斷還原主、蓋云、此荷蘭船照例、英國戰

利法院、不得定爲入公、故我亦不能定爲入公焉、然若該船貨物、係犯公法、與盟約所禁者、則原主不得討還、至局外之船隻貨物、經人奪回、則不行救貨之賞、蓋既係局外、捕之者、卽不當捕、戰利法院、必令之交還、奪回者、固與貨主無益、故不得討賞也。

其三、至於敵人所捕、旋經奪回之物、羅馬國古法、以爲復歸原主、其人民、僕婢、植物、動物、以及兵船、民船、皆從此例、凡此者、若經奪回、皆還原主、與未失之時、無異、唯捕魚戲玩之船、不在此例。

虎哥云、古之海法、其物既進於城池營壘、復原之權、卽





爲已失故貨主不能討還邇來之公法捕者能堅守一晝夜之久雖不進營壘亦爲已絕主權陸濟尼云歷一晝夜之久其貨之權卽與原主相絕爲現今之通例賓克舍云船隻貨物既進城池營壘無論其處係敵國係友國係局外者皆與原主之權斷絕此乃海法之通例也

海上捕擊船隻貨物必須捕者之本國法院審斷其案其法院或駐本國或駐盟邦俱可抑或帶進盟邦或帶往局外者之海口亦無不可唯不能駐局外之國耳若審事則必歸本國法院

帶回本國者固歸本國法院審事至其帶往盟邦者則盟邦無權以審之然盟邦既與之協力同戰卽准彼國法院借地駐劄以成兩國友誼亦無不合

若帶往局外海口者不但不得借地審事卽法院在本國能司其事與否亦屬可疑斯果德云此事與理不甚昭合然我國法院將船隻在局外之海口者定之入公已爲常事恐難驟改也

美國上法院亦照此例審斷以其與戰國及局外之國皆有便益蓋云所捕之船雖帶至局外而其所屬仍應在捕者之國

凡有人借本國之權戰時捕船隻貨物其本國固可專司其事定其可否不必問於別國然所限制者有二一捕在局外之地者一也在局外之地備船而捕者二也遇此二事則該地法院有權可斷其事之合例與否不合則將其船貨還於原主無論係已民係友國之民此乃保護局外者之權利故也

有時地方律法有條款云我國若守局外而我民貨物被別國誤捕帶至本國海口者總歸本國法院審訊給還原主此即貨物帶至局外之海口局外法院定其貨物可捕與否法國海法有如是之一條也發林云此非

不公也蓋局外之國應許戰國捕船帶進已國海口彼即聽局外之國審察以免已民受屈亦為恕道也

局外之國於捕船帶至已國海口者或准或禁均聽其便但須秉公而行不可徇私偏視若准其來明言必歸我法院審斷可也若非明言但准進海口則不必操其審權而捕者不因其許帶貨物進入海口即失管貨之權其本國仍有審事之權明矣無論其船貨所在或在局外海口停泊或已帶回本國砲台營壘之內皆可行此權也貨主雖係局外之人亦必聽戰國法院審案焉蓋其捕拏合例與否唯戰國法院有權可斷耳

第十五節  
領事官  
外之地位  
不足爲此  
案

第十六節  
照例所捕  
在國不在  
民

枉理斷案  
自行理直

審此等案不能委權於人住於局外之國者即領事等官奉命駐劄外國行事亦不能審之雖局外之國願聽其借地審案亦必不能蓋除干犯局外權利之案則局外之國自無權以審別案不能授權於人也故有船隻貨物捕爲戰利携進局外海口者戰國領事官住於彼地雖審其案亦不足斷其船隻貨物竟爲誰屬也

捕者之國其法院既已斷案當卽了結不得再論捕擊之合例與否捕者討者并兩造所屬者俱不得再行控告然其案既經法院審斷則民事卽爲國事而別國仍可向其國討索也蓋捕者既係憑照而捕法院又係憑

權而斷其事之有罪與否皆其國任之矣

虎哥云別國法院倘顯有枉理斷案致我受害我國卽可用力自行抵償蓋法司行權於己民與他國之民不同其案既斷己民必服雖知有不平亦不得以力理直至別國則自執理直之權而可以求伸矣然若能憑法得義卽不可恃強討索也

賓克舍云枉理斷案與擅行強暴同是一致故別國受此屈抑卽可用力自行抵償發得耳云若法院顯有屈抑斷案別國不必盡服然亦不應爲小故輒輕易不服也故依此例諸國和約屢有條款云如非明違公義不

准自行抵償、然屈抑斷案、卽是故違公義矣、

地方法堂與戰利法院有別、地方法堂審事不公、人民不得因而自行抵償、蓋有司憑地方律法以行、在其地者、必當服其轄也、若戰利法院、則憑萬國公法而行、當無本國別國之分、地方法堂之轄、別國人或有明許、或有默許、在其堂上控叩、卽是明許、以己之身家貨物、寄託疆內、卽爲默許、但戰利法院所轄者、海上捕拏之船、隻貨物、既係強爲捕拏、恐難秉公審斷也、蓋此地之官、審彼地之貨、難免偏袒、然依諸國常例、則所捕之貨、專歸捕拏之法院審斷、但遇枉法斷案、加害於局外者、其

國仍可代爲伸屈、小則自行抵償、大則興兵構戰、

若問事至何時、方可告於本國、曰、必戰者審案之權、旣窮而後可、戰者審案之權、無非查究其國屬官所爲、合例與否、合例則君任其事、違例則臣當其咎、若非審結、其權卽未爲窮也、又戰利法院、有大小之別、初審歸小者、覆審歸大者、其人倘被小法院屈抑枉斷、卽可告於大法院、若大法院仍照初擬、始可告於本國、但依公法、本國必當查其實屬受屈與否、方可自行伸理、戰者捕拏動物、或能堅守、或經法院審斷、其物卽歸戰者、至於植物、其律不同、上已明言、故可依復原之例、而

第十七節  
植物如何  
遷

討還也。蓋捕者之權，必須和約條款以堅固之，方可不復歸還。然此例與民產相關甚少，蓋按邇來常例，民產不能入公故也。唯戰者佔踞地方，將公地公物入官者，必須和約或讓地之約，堅固其事，否則仍歸復原之例。倘有人先行購買此等田畝房屋及其地復歸原主買者，即不得據之。

虎哥之書內有一章專論戰者當堅守信行，即引諸國古今之事以証其道。賓克舍亦以戰時不得背相約之信，蓋云：既與敵相約，就所約之事，即可暫不為敵。若云戰時不必守信，則貽戰爭之害於無窮矣。安能立約以

第十八節  
守信於敵

復和耶？是以諸國定有戰時交際之禮，使不致過於凶殘。蓋戰時預留和地，然後彼此可以議和，所謂戰中有和是也。

戰者之戰權，可相時用寬，即如彼此議立停兵之約等款，是也。夫停兵之約，有全有特。

全者則各處停兵，或定多日，或無限期，與講和略同。但講和尙未議定，則所戰之故仍在耳。奉教之國與土耳其交戰，屢有如此停兵者。荷蘭前叛西班牙時，戰久而後停兵，亦此意也。

特者則在限定之地，暫時停兵，不相攻擊，如兩軍在於

第十九節  
停兵之約



戰地或在圍困之城池炮台等處相約暫時停兵不相  
攻擊

第二十節  
約停權

至於全停者將帥不得擅自定擬必須其國特授其權  
於先或特准其事於後方為妥善若就地暫停戰事則  
兩國之將帥雖無特派之權亦可約定蓋有用兵之權  
者其暫為停兵之權已自包括在內矣

第二十一節  
節自何時  
導行

將帥停兵其麾下人眾必須謹守其約但其約若尚未  
宣布民間他處兵民或有違之者不為犯法即兵民有  
攻擊之事亦不任背約之責然已知而猶故為不知則  
背約之責不能免矣

至海上停兵厥後倘有違約誤捕船隻其國必當交還  
蓋其約既係藉國權而立則無論明許默許其國必當  
成就之也

停兵之約與和約所限日期遠近大抵視地方之遐邇  
而定俾皆知悉而免爭端

第二十二節  
節解說  
兵之約

除解說約盟之例外更有數款專解停兵之約

其一停兵時各在已地或在約上所限境內行事皆與  
平時無異即如調兵招兵收糧製造軍器接受友國援  
兵皆可若非圍困之地修理炮台城池亦可

其二凡戰時所難行者不得借停兵之故暗自興作否

第二十三節  
停兵期  
滿復戰

則是違信背約，卽如敵軍圍困我城，倘立停兵之約，但不得互相攻擊，卽我處修理城池，彼處添造營壘等事，亦不得爲。若戰時，彼軍所截住道路，停兵時，我軍不得藉以私帶糧草，援兵經過其路。

其二，停兵並非和好，故於所戰地方，凡事仍守原制。此三者，立約之人，固可隨意明言增減，若渾言停兵，未明立條款，則必照以上三端而行。

停兵約上，所限日期已滿，自必復戰，毋庸另宣矣。然約上若無限定日期，或所約之時長久，卽與和約無甚差別。如將再戰，必須通知敵國，方與仁義不悖。古時羅馬

第二十四節  
投降約  
款

國與費國有戰事，停兵長久，後將復戰，費國人不俟停兵期滿，卽與先期交戰之議。羅馬國人仍以禮處之，遣使討償，與戰始同例。而後再行交戰，其遵例有如此者。

定款讓城池砲台地方，並以兵投降等事，俱歸將帥執權。若有城邑被困，其守土官弁與攻城將士，定款投降，不必俟兩國君上允准而後行也。蓋此爲不得已，而暫行投降，非永遠讓地方者比。卽如定款准城內人民，遵自己教規，享自己權利，限定日期，令降兵不得再帶軍仗。凡此當事者，皆能自行商定。若守土官約定永遠讓地等事，卽爲越權擅許。古時羅馬國將軍二人，與敵國

定款還地於敵國、國會恥之以為越權而行、立提二人送交敵國、廢其原約、仍舊交戰、終能攻服其地、

第二十五  
節 護身票

戰時賜文憑以護身家財貨、乃常有之事、即如過路票、護身票、准行照等件、誰執權以出之、上已略言梗概、其權或係君上特授於將帥及文職大員、或其臣所當之任、自能包括之、至其文憑之意、解之者、必當從寬宏誠信、而解之也、

第二十六  
節 憑照與  
敵貿易

即如戰者賜照與已民、或與敵國之民、准其不依交戰規條而貿易者、敵國即可因其有照、用捕其人、以其貨人公、但出照之國、其法院必當仍以其照為憑、

戰時給發此等牌照、必視其事與公務、有無利益而後定、其權則皆操之君上、凡奉有特賜便宜行事之照、則是假以國權、務須敬謹遵守、斷不可假公濟私而行權外之事也、

解照之意、固應從寬、不必因小弊、便謂其照不足護其身貨、即如其貨雖多於照內數目、若於事無大損傷、即不當視為憑虛也、然若照上明註何等貨色、而其貨色迥非所註、其間流弊更深、此而視同無照、亦未為不可、照內所限定姓氏地方等事、最為緊要、

凡此俱有大綱、若無特准之照、我民不得與敵國交易、

敵民亦不得與我民交易若有特照准何人何時何處可置戰外往來交易者必須其國自行斟酌度量而後定也

虎哥云解說護票必當從寬准行之照亦同一例

前時英美交戰英國戰利法院解說准行之照往往從寬

第二十七節何權定以出照

彼時有人議論出照之人何權方足護貨使不得捕拏卽如美國有船一隻載穀麩等貨至西班牙維時英兵佔據其地其船有英國領事駐劄美國者所發執照又有英國水師提督駐劄美國海傍者所給書函後在海

上經英船捕獲法院斷云賜護照者其權倘有不足其照卽無所用今賜該船之照者其人本無此權其照又安足護其貨乎且置敵貨於戰權外者唯君上能主之若臣下代爲必須特授文憑或其職包括此權方可無論領事官係是何等住於何處其職分並無此權今該領事擅自發照殊爲越權而行何足爲憑且水師提督無論何處者亦無此權蓋其權只可令所轄兵船不得捕拏商船耳至於轄外則不能矣其所給書函又焉能護其貨哉

海上捕拏敵國之貨彼以金贖回則放出時大概賜以

護票限期，准其前往所定之處，此等護票，倘非律法所禁，則該照可以保全，無論本國與盟邦之水師，凡在所限之處，所限之時，皆不得捕拏阻碍。

兵船所以能出護票者，唯因其國特授以捕拏之權，則收贖之權，已包括在內，故可便宜而行。

所贖之船，若在上海遭風，或至沉沒，贖金仍當交納，蓋捕者不保其不遇風濤，但保其不被已船或友邦之船捕拏而已，即票上或有註明若遭風壞，許其船不交納贖金，亦專指海上沉沒之船而言，與岸上擱淺撞壞等事，並無相涉，其意蓋恐船主故壞其船，私移其貨，而倖

免贖金也。

倘其船既已收贖立票，而耽延過限，或改往別路，復經捕拏，前欠贖金，船主可不交納，蓋後捕者，既以其船為已有，則售賣時，即當歸贖金於先捕者，而存其餘以為已利。

倘捕者存有贖契，旋被他敵所捕，其贖契一經查出，亦歸後捕者，與原捕無涉，若當贖者，既為同國，不必交納契上所許贖金，其契即作廢紙。

若捕者留人為質，其人雖死，其約仍不廢也，蓋約上若無特言其約之成廢，不盡賴為質者，而所以留質之故，



不過堅固所約之事恐有不守者耳

斯果德云英國未曾禁民贖敵貨之先亦禁敵人自來  
法院討索贖金唯所留之質可遣人在本國法院告官  
以求脫免而贖貨之事遂可隨之酌辦但歐羅巴洲內  
各國法院皆准敵國自來討還蓋云既立贖貨之約就  
事而論則不爲敵也

